

臺北市政府第 243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何承遠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113年3月19日第242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列管編號第 241-1 案賡續列管；另列管編號第 242-1、242-2 案於今日報告後解除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市長與議員座談會，倘市長承諾事項涉及多局處業務，後續將指定局處統一彙辦，切勿各自回復議員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4 月 11、12 日業已完成 2 場專案報告，本會期仍會安排其他場次專案報告，各機關如有書面資料欲送議員及議會時，請務必俟議會正式來文後再行提送。

三、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。(研考會)

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：上週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，有關市長承諾事項列管，因簡報表尚在彙陳，後續將依既有列管制度，由各主政局處回復議員，並由研考會列管追蹤。

會議結論：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府送市議會之說帖及相關因應對案撰擬格式報告。
。（秘書處）

會議結論：重大法議案請各局處以秘書處提供之說帖格式撰寫，俾爭取各黨團支持；另針對各法案及總預算案，秘書處亦訂有對案格式，請於各情境架構下，針對議員意見或決議內容，提供一致性格式說明。

五、本市市政大樓倉庫管理查察作業。（公管中心）

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明年市政大樓啟動延壽計畫前，請秘書處文書組落實執行各檔案室檔管盤查，另一般庫房及其他非辦公空間盤點，亦請公管中心落實執行。機關若有不合規使用或過多閒置空間者，將予以收回。

（二）前述收回空間將轉為公共用途，如擴增員工健身中心、日托公托場所或增置心理輔導室等，以增進市府同仁權益。

（三）現有部分庫房占據市政大樓停車位，期透過盤點後就其可拆除空間增加停車格數量。

六、本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及各機關門窗與電源管理 113 年 1 月至 3 月份違規情形。（公管中心）

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針對會議室借用缺失一節，請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，並請公管中心研議會議室系統登載示警機制，除經單位主管允許，倘有同仁於系統登錄大量借用次數將通知其單位，如為故意行為則予以申誡處分，以免浪費行政資源。

（二）門窗與電源管理事涉本市政大樓安全考量，倘各機關缺失連續 3 個月未有實質改善，請

公管中心通知該局處於下次主秘會報提出檢討報告。

七、各機關申請本市政大樓來賓停車請於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申請案。（公管中心）

會議結論：本案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，原則上於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完成停車申請；如遇緊急狀況，需少量臨停時由公管中心秘書以上之主管人員裁處，如為大量臨停則請公管中心研議相關標準作業程序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林副秘書長口頭報告：有關世壯運已於市府大樓張貼電梯文宣，並提供相關文宣品供民眾索取。感謝各局處協助，報名人數目前已突破 1 萬人報名，然國外報名人數仍有待加強，林副市長將於 5 月 15 日邀集各局處首長共同研議如何提升報名人數，期達國內報名 3 萬人、國外 1 萬人之目標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共同響應並宣傳世壯運，俾達 4 萬人報名目標。

散會（11時26分）